

(2018)浙0225民催3号之一

申请人无锡市峰达包装制品厂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450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委桥豪特鞋材厂的申请,于2018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奥得利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利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8月1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6095号

彭茂光、林爱茶、王秀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茂光、林爱茶、王秀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

林爱菊、杨金旭: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与被告林爱菊、杨金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5日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729号

齐飞龙、蒋舒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与被告齐飞龙、蒋舒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

吴国强、黄薇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与被告吴国强、黄薇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

叶跃、叶丁丁:本院受理原告章伟健与被告叶跃、叶丁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

周彩霞、兰秀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彩霞、兰秀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

董希遥、蔡根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董希遥、蔡根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

温丽云、蓝乐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丽云、蓝乐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

叶跃、叶丁丁:本院受理原告章伟健与被告叶跃、叶丁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

周彩霞、兰秀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彩霞、兰秀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

周彩霞、兰秀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彩霞、兰秀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

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5民初997号

高海省:本院受理原告陈恋妹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305民初99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17年12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衡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宣告瑞安市衡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朱冬凤、林春平、陆威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顶林昆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

浙江利中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施凯伦、郑佳佳、孔献义、郑林微: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0382民初34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华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下称:宁波市分行)在2000年3月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下称浙江分公司)就其及其所辖属有关分支机构的部分债权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务人、保证人均应立即向宁波华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华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案号. Includes entries for 宁波保税区华深国际贸易公司, 陈永忠 and 宁波保税区华深国际贸易公司.

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与蒋兴民、周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与蒋兴民(身份证号:330621197305118732)、周峰(身份证号:330621198212173796)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蒋兴民、周峰。

蒋兴民、周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兴民、周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 蒋兴民、周峰 2018年5月1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Includes entry for 绍兴市春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权名称,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债权利息(人民币元), 担保人. Includes entry for 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83511680; 2018年5月1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Includes entry fo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35,000,000.00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7835551 2018年5月1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22]日), 备注. Includes entry for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